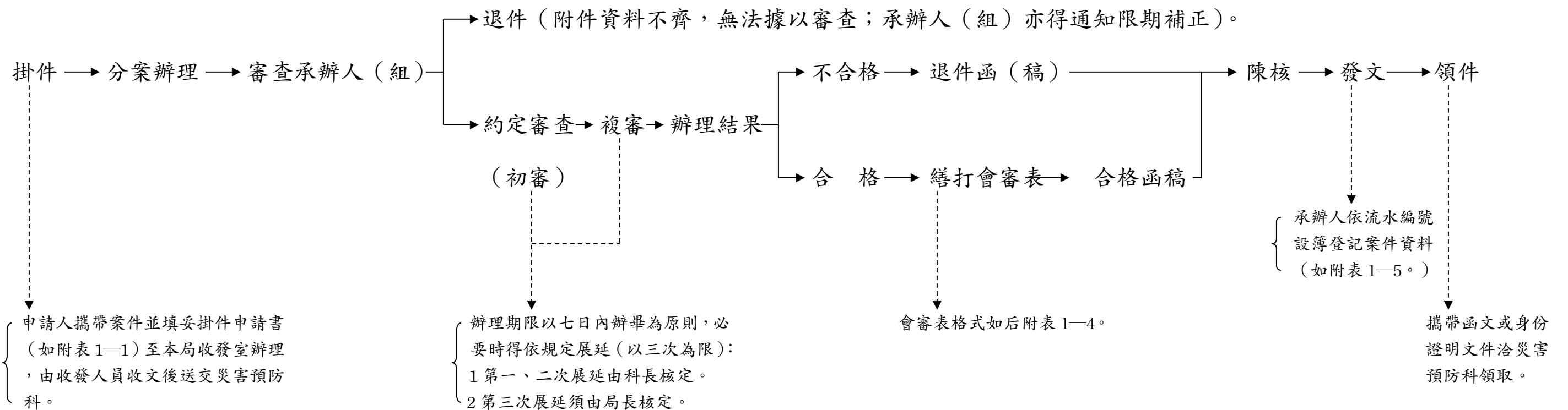


(附表三) 申請『面積、用途、樓層數、戶數、隔間異動及室內裝修等變更設計消防審查』流程及附件種類表

一、 審查流程：



二、 附件種類：

※1· 建照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 (如附表 3—1)	6· 發電機簽證 (須經電機公會認證)	註 1：特種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及收容人員眾多等建築物之審查另依「新竹市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聯合審查暨委員會設置規定」辦理。 註 2：民國九十年四月以後，設計單位需於圖審通過後，檢附一片光碟設計圖檔。 註 3：消防圖及建築圖放入牛皮紙袋或大信封袋內，與卷宗上下切齊裝訂。 註 4：「室內裝修」案件申請書另詳附表 2—2。 註 5：打※者均為影本即可，但須加蓋「大、小章」及「影本視同正本章」。
※2· 建照 (變更設計) 執照	7· 建築圖一份 (含現況配置圖、面積計算圖表、各層平面圖、立面圖、門窗圖等) 並加蓋建築師大、小章及簽名。	
※3· 建築物樓層概要表 (如附表 3—2)	8· 消防圖三份 (含索引圖、圖說檢討、數量表、各層平面設計圖、昇位圖等) — (掛件時可先附一份，待審查通過後補齊另二份)	
※4· 消防設備師或暫行設計人員證書	9· 其他 (依據最新法令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)	
※5· 廠房核准函 (申請用途為廠房者)		